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对公司有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企业内外部环境及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武

闻道才

蒋彦

余卓平

赵惠芳

2021 年 6 月 11 日